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作已于 2011 年 5 月全部完成，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同意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